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 栢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	6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購股權計劃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洪達智先生
梅育華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健烽先生
梁文俊先生
李念緯醫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是否獨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任何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認為，建議將本集團被投資實體的全職或兼職僱員納入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將激勵被投資公司的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付出貢獻，同時讓本公司得以對有關僱員向本集團付出的貢獻給予獎勵。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仍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4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梅育華先生（「梅先生」）及梁文俊先生（「梁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洪達智先生（「洪先生」）及霍健烽先生（「霍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李念緯醫生（「李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梅先生、梁先生、洪先生、霍先生及李醫生各自之任期將至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重選梅先生及洪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以及梁先生、霍先生及李醫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

梅先生、洪先生、梁先生、霍先生及李醫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載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梅育華先生(「梅先生」)

梅先生，3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梅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八年，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進行檢討。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梅先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梅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專精建築業再化及廢棄車胎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0年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官員、企業高管以及遍佈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之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員及學者建立廣泛人脈。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並已於各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逾八年。洪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代理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進行檢討。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洪先生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洪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從事逾六年，並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專業機構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霍健烽先生(「霍先生」)

霍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已於財務顧問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霍先生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而現時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出任高級財務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霍先生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李念緯醫生(「李醫生」)

李醫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醫生為香港之牙科醫生，於牙科執業超過37年，並以牙齒美容為主。李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獲華盛頓大學頒發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東方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李醫生熱衷於慈善活動，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仁濟醫院副主席及董事。彼為高雅醫療集團之創辦人，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優質牙科服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李醫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醫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醫生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李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及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B)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所作出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以書面形式否則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本公司接獲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認購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整體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限額」）。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更新限額。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整體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下文所述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中說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作之推薦建議；及(iii)載有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信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提呈購股權授出要約時為每個承授人釐定及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規定所限(「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計劃並無設有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適當情況下，就行使購股權設定適當之表現目標及／或最短期限。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之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因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僱員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僱員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並將不可獲行使，該日須為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結束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支票(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大數目及／或；(iv)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ii)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i)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以致任何承授人倘緊接有關變動前行使持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應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變動。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對董事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若干釋義(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間」)之條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對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及股價之條文)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作任何方面之更改，惟不得作出有關更改，對於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V)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董事將因購股權之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j)段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取消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足以令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之效力。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規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須持續遵守不時有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有關購股權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事宜之爭議，須交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員身份作出裁決，而無明顯錯誤下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1條內「合資格參與者」的釋義將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取代：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是否獨立)，以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或任何人士，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人士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符合資格獲得購股權；」

- (b) 下文「被投資實體」的釋義將加入緊隨購股權計劃第1.1條內「香港」的釋義之後：

「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絕對酌情視為有關、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實行此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或使之生效。」

2. (a) 重選梅育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洪達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重選霍健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念緯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黃志恩女士、梅育華先生及洪達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